**《文艺评论》发稿流程**

**初审**（5个工作日内）

责任编辑必须完成审读工作，将拟用稿件提报复审，需注明来稿时间和交呈复审时间。

审定通过后，稿件刊登出版。

有争议之稿件上报主编审定

**退改稿件**

将待改和退稿返还初审编辑。需注明返还时间。

**终审**（5-10个工作日内）

主编完成稿件终审工作，严格审核稿件政治导向、政策、宗教政策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。需注明用稿情况并将留用及少量备用稿情况（即此稿大约刊登时间）通知初审编辑。

**编前会**

每月编前会前将拟用稿件报主编审阅、定发，如果有问题及时撤换。

**复审**（5个工作日内）

编辑部副主编在收到初审稿件后，完成稿件复审工作，并着重审读政治导向、政策、法律法规方面是否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。需注明交呈三审时间。